附件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5项）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监管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市人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市人社局 |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  2.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3. 人社部门将把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大陆)劳动者对其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  4. 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人员，依法享有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或者合法劳动权益被侵害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处理。 |  |
| 2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市市监局 |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由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营业执照作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公告解决。  2. 按照“一网归集、三方使用”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全面应用、科学管理。  3. 通过督促企业年报，培养企业的年报和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年报的主动性，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4. 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3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16〕1031号）的要求，深度融合线上线下监管，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备忘录，认真梳理各部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托公示系统健全联合惩戒的发起、实施与反馈机制，形成失信企业名单公示、市场准入限制、任职资格限制、实施信用监管、反馈惩戒信息的完整闭环，推动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治理。 | 将“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调整为“企业核准登记” |
| 3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属“对公司、企业相关活动的备案”子项 |
| 4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 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活动的备案”子项 |
| 5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